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91號

原告 安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凱琳

訴訟代理人 張以彤律師

被告 處處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凱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06,7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與訴外人台灣大車位股份有限公司於民

01 國109年1月21日簽訂無人停車場加盟合約書（B方案\_權利  
02 金）（下稱系爭合約），依系爭合約第5條約定，被告應於  
03 系爭合約期滿30天內，無條件返還新臺幣（下同）300萬元  
04 之履約保證金予原告。詎被告於系爭合約期滿後無法履行上  
05 開約定，故原告同意被告分期返還履約保證金，然因被告屢  
06 次遲延或未返還分期款項，原告遂於113年2月27日催告被告  
07 返還履約保證金92萬元，並應於收受律師函21日內給付，被  
08 告於同年月29日收受律師函，惟被告迄今尚有履約保證金92  
09 萬未返還。為此，爰依系爭合約第5條之約定、民法第229條  
10 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92萬  
11 元及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2萬元，及自113年3月21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  
14 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合  
19 約、LINE對話紀錄、律師函等件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0 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  
21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22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23 系爭合約第5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92萬元之履約保證  
24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7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8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  
29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30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31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

01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查，本件原告於113年2月27日催告被告返還履約保證金92萬  
03 元，並應於收受律師函21日內給付，被告於同年月29日收受  
04 律師函，則原告請求被告應自收受律師函21日後之翌日即11  
05 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6 息，於法有據。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07 回。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第5條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履約  
09 保證金92萬元，及自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  
11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就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  
12 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13 額准許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  
14 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已失所附麗，  
15 應予駁回。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林立原